

臺北醫學大學產學合作成果文宣廣告作業細則

94年6月15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95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7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5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1599號令修正，全文9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管理廠商運用產學合作成果與校名作為文宣廣告使用，特依本校「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」第四條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產學合作成果文宣廣告作業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指之產學合作成果包含研究報告、學術論文、配方、技術、專利、衍生商品、服務及營運模式等；廠商係指與本校合作之事業機關、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關等。
- 第三條 凡涉及使用本校名稱或可代表學校之標誌者，適用本細則。校名及標誌係指以文字、圖形、記號、顏色、聲音及影像等，足以使其認知為本校所開發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文宣廣告刊登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提出回饋金提撥規劃後，將申請資料提送事業發展處，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進行文宣廣告。
- 第五條 文宣廣告刊登應以與本校合作之成果為限，非與本校合作產出之成果，本校概不承認，亦不負該合作成果任何商業行為之責任。
- 第六條 廠商應注意文宣廣告時，不得誇大不實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如有影響本校校譽，本校有權終止廠商使用本校名稱或可代表學校之標誌進行文宣廣告，並保有追償之權利。
- 第七條 經核定之文宣廣告，應於核定期限內使用，若需展延使用本校名稱及標誌期限，應於期限截止前二個月依本要點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未經審查同意以本校名義逕行文宣廣告者，本校得終止合作關係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